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霞

被告 成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溫旺

訴訟代理人 謝允青

曾文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零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8萬5,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9月7日準備程序言詞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5,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等情（見本院卷第1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所發包位於宜蘭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宜蘭縣原住民多功能會館興建工程」之鋼板樁及安全支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09年2月2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A），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160萬元整（未稅），付款辦法為被告應於每月25日放款，並於工程報價單另約定部分工程為實做實算，應按照簽單實際進出數量計價，且如非屬工程報價單上之施作項目，亦須額外計價。然因被告自109年3月起即未給付足額工程款，兩造遂於109年8月22日另簽定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B），約定系爭工程施工中，為鋪設震動機拔鋼板樁時之保護裝置，所需之鋼樑、鐵板租金及怪手鋪設工資、吊放H型鋼作業、往返運費等費用，皆由被告負責，並依實做數量計價。原告已依約於109年8月間施工完成，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詎被告迄今尚積欠58萬5,497元工程款（詳如附表所示）未清償，經原告發函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5,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合約書A可知，原告係總價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包括打設鋼板樁、中間樁、安全支撐、圍苓、構台等項目，於此合約範圍內之各工項，均應由原告自負全部施工責任，屬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均不得要求加價，兩造僅另約定就止水板、鋼板樁拔除鋪路工料、安全欄杆等項目，按實作數量計價。又系爭合約書B則僅限於「震動機拔鋼板樁時」，就鋪設鋼樑、鐵板租金、怪手工資及運費等，依簽單實際進出數量計價。然原告就本件之請求，究係依系

01 爭合約書A或B請求，請求金額如何計算，何以被告已給付工
02 程款，原告可再請求給付，均未見原告說明，亦未舉證以實
03 其說。而原告所提之未入款總表、請款單均為其片面製作文
04 書，租賃進出證明單、工作表亦僅係核實原告確實有進場施
05 工，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無理由。

06 (二)再者，原告為施工便利自行鋪設施工便道，應由原告負擔該
07 費用。另因原告施作錯誤，致須改善安全支撐，鋼板樁亦因
08 而延後拔除，則此改善安全支撐之費用及鋼板樁逾期租金，
09 自亦應由原告承擔。再依系爭合約書A約定所有材料工料，
10 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原告購買，而工程報價單僅記載圍苓背
11 填施作項目不含泵浦及材料，則除此之外，所有材料費用均
12 應由原告購買。復因兩造於工程報價單已約定買斷中間樁及
13 鋼板樁，是被告就此僅須支付買斷費用，原告不得再就中間
14 樁、鋼板樁等項目另行請求打設、截樁或租金等其他費用，
15 且原告業於109年5月6日施作止水板，於此之前，兩造間已
16 有就中間樁、鋼板樁買斷之合意，則原告再請求逾期租金，
17 亦無理由。

18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1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不爭執事項：

21 (一)兩造於109年2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書A，由原告承攬被告所
22 發包之位於宜蘭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之系爭工
23 程，工程項目包括打設鋼板樁、中間樁、安全支撐、圍苓、
24 構台等，並約定總價為160萬元（未稅）。另就系爭工程中
25 止水板、鋼板樁拔除鋪路工料、安全欄杆等工程項目，約定
26 依實做數量計價。

27 (二)兩造於109年8月22日簽訂系爭合約書B，約定於震動機拔鋼
28 板樁時，就鋪設保護裝置所須之鋼樑、鐵板租金、怪手工資
29 及運費等，依簽單實際進出數量計價。

30 (三)被告已就系爭工程陸續支付280萬6,895元工程款予原告。

31 (四)原告為施作系爭工程必要，而於109年2月29日至109年3月16

日間使用大鐵板，並經當時現場工地主任即證人邱宏宜簽認；另於109年2月29日（2小時，清除導溝、做路）、同年3月1日（1小時，清除導溝、石塊處理）、同年3月2日（2小時，基礎打除，鐵板設置配合清除）、同年3月3日（4小時，門口導溝清除，回填地面平整）有雇用挖土機進場，並經現場工地主任謝清欽簽認。

(五)原告於109年3月3日完成打設鋼板樁，復於同年月5日完成打設H型中間柱，並經邱宏宜簽認，於同年4月24水平支撐完成，於同年月26日構台完成，同年月27日安全欄杆施作完成，同年5月6日止水板施作完成。

(六)原告為完成背填圍苓工程，使用材料梯型美麗板153片、帆布2捲。

(七)原告為施作工程便道，於109年5月3日間至同年月15日間，使用鐵板、覆工板、鋼軌、H型300、400鋼、吊車，並經謝清欽簽認。另於109年5月16日至同年6月16日間，使用鐵板、覆工板、鋼軌、H型鋼、吊車，並經謝清欽、現場工地主任黃國鑫簽認。

(八)原告於109年6月13日拔除鋼板樁、同年月17日拆除水平支撐、中間柱、構台。三角托架損壞5支，並經謝清欽簽認。

(九)原告於109年8月23日至27日間使用鐵板、H型鋼、吊卡，及於109年8月23日（1天，設置樑構、鐵板、做路）、同年月24日（2小時，設置樑樁、鐵板）、同年月25日（2小時，收置樑樁、鐵板、回路）使用挖土機，並經黃國鑫簽認，就此部分之挖土機費用，被告願意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承攬報酬之計算方式，在工程實務大致可區分為「實作實算」與「總價承攬」二類。「實作實算」者，應按實際完工數量計算承包廠商之報酬。「總價承攬」者，係指承包廠商執行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而應給付之價金係屬

01 固定，除有因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或因不可歸責於承包
02 商之重大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害，或事前不可預測之極
03 大物價波動等因素外，否則工程結算金額即為簽約時約定之
04 承攬總價。易言之，總價承攬契約之重點在於計價結算方
05 式，係以契約約定總價為基礎，而非以個別工作項目實際施
06 作數量加乘單價後累計結算；承包商完成一定工作，業主即
07 給付契約所定之「總價」，而不實際估算承包商所完成之工
08 作數量與成本，係一「包價」之概念，而契約總價係承包商
09 依據契約所定工作數量，加以估算加總而來，詳細價目表內
10 所列數量，僅為參考，如實作數量較工程價目表之數量有所
11 差異，除有情勢變更情事，承攬人或定作人俱不得請求追加
12 或減少工程款，定作人即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給付。查兩造
13 間簽訂之系爭合約書A第2條約定：「合約總價：新臺幣壹佰
14 陸拾萬元整（未稅），詳工程明細表」；第5條約定：「工
15 程變更：甲方（按，即被告）對本合約有隨時變更設計及增
16 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按，即原告）不得異議。對於增減
17 數量，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為如有新增工
18 程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補充單價，倘因甲方變更設計，
19 乙方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部分或已到場之材料由甲方核實驗
20 收，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時料價給付。」、第6
21 條約定：「所有甲方對業主之圖樣及規範說明書等，乙方應
22 完全明瞭，切實遵照，凡圖說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
23 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乙方亦須照做，不得推諉或要求加
24 價。」、另依工程明細表檢附之工程報價單其上記載，就鋼
25 板樁打設、中間樁、安全支撐、圍苓背填、構台等工程項
26 目，合計承包總價為160萬元，並於備註欄載明：「2.施工
27 地面上及地面下障礙物（如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軍方
28 用管線、及河道內固床工等），由甲方負責排除；6.材料如
29 甲方不當使用應照價賠償。買斷中間樁（H型鋼）22元/kg，
30 鋼板樁22元/kg（角樁1.5倍）；7.以上數量按照簽單實際進
31 出數量計價；8.稅金（5%）外加，帳款月結；10.不在以上

01 施作項目，需額外計價。」，另以手寫記載：「打設完成請
02 款70%；2.若需施作止水板，連工帶料2,600元/□，實作實
03 算；3.鋼板樁拔除鋪路工料費實作實算；4.安全欄杆依需求
04 實作實算」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10頁）。復依系爭合約書
05 B：「震動機拔鋼板樁時，為求保護PC水泥板，行經路徑需
06 鋪設保護裝置，鋪設所需之鋼樑、鐵板租金及怪手鋪設工
07 資、吊放H型鋼作業工資、往返運費等費用，皆由甲方成發
08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支付，實做實算。」備註欄記載：「以上
09 數量按照簽單實際進出數量計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5
10 頁）。依此，堪認系爭合約書A就鋼板樁打設、中間樁、安
11 全支撐、圍苓背填、構台等工程項目為總價承攬，止水板、
12 鋼板樁拔除鋪路工料、安全欄杆及其他未在上揭列舉總價承
13 攬內容者，則屬實作實算，另系爭合約書B則應均為實作實
14 算契約，且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8萬5,497元，是否有據？

1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1 求。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58萬5,497
22 元迄未給付，並出具簽單（見本院卷第18至33頁）為憑。被
23 告則否認上情，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24 1.13M鋼板樁、排樁、中間樁（H型鋼）、安全支撐、構台
25 （柱）、圍苓背填施工部分：

26 查就上開項目，兩造業於系爭合約書A約定為總價承攬，則
27 原告如完成上開項目之工作，被告即應依契約所定之總價，
28 給付足額之工程款，而原告就上開項目均已施工完成乙節，
29 業據其提出簽單為據，且被告亦未爭執原告已完成上開項
30 目，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此部分尚積欠之工程款，合計41
31 萬6,753元（含稅），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以其

01 已向原告買斷鋼板樁、中間樁及構台，原告即不得再行請求
02 此部分差額等語。惟查，依負責系爭合約書A簽約之證人邱
03 宏宜到庭結稱：（法官問：依工程報價單約定鋼板樁、中間
04 柱及構台柱打設完成應先付其中70%之金額，其他30%之餘
05 額在買斷後承包商是否即不再請款）不能這樣講，先前做的
06 先請領70%，拆除後再計算剩餘的30%，這筆費用跟買斷之
07 間根本並無關係，買斷是依照實際數量來計價，跟契約上約
08 定打設或打拔鋼板樁、中間柱及構台柱之施工費用是兩回
09 事，事實上營造廠應該也有向業主請款，不可能只請70%，
10 剩餘的30%未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足見被告雖有
11 買斷鋼板樁、中間柱、構台柱之事實，然此並不影響系爭合
12 約書A就上開項目為總價承攬之約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13 殊無可採。

14 2.鋼板樁、中間柱、構台柱過期租金部分：

15 查依系爭合約書A之約定，鋼板樁、中間柱及構台柱雖屬總
16 價承攬合約之項目，然兩造另有協議鋼板樁、中間柱使用期
17 限為100日，構台柱部分則為60日（見本院卷第10頁），參
18 以證人邱宏宜到庭結稱：工程慣例上，如有買斷，逾期差沒
19 幾天，可以協調不用計算，理論上依契約而言，在買斷之前
20 仍須計算過期租金，例如使用期限到5月31日，而營造廠在6
21 月16日始施作完畢而買斷，則在6月1日至15日期間，即須計
22 算過期租金，此為系爭合約書A之工程報價單記載天數限制
23 之原因，先前有其他公司報價之限制天數較原告報價更短，
24 且價格更高，後續係伊代表與原告簽署系爭合約書A，並將
25 天數限制拉長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足見縱使被告有
26 向原告買斷鋼板樁、中間柱及構台柱，惟在被告買斷之前，
27 倘有逾期，被告自應給付過期租金。又原告於109年3月3日
28 完成打設鋼板樁，復於同年月5日完成打設中間柱及構台
29 柱，另於同年4月24日水平支撐完成，於同年月26日構台完
30 成，同年月27日安全欄杆施作完成，同年5月6日止水板施作
31 完成，為兩造所不爭執，則鋼板樁、中間柱及構台柱之使

01 用，均在100日及60日約定期限內施作完成，則以施作完成
02 時作為買斷之時點，後續即無再請求過期租金之餘地，是原
03 告主張中間柱逾期4日、構台柱逾期44日、13M鋼板樁逾期3
04 日及9M鋼板樁逾期77日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其此部
05 分主張，並無所憑。

06 **3.追加鋼板樁、安全支撐、圍苓背填、安全欄杆部分：**

07 (1)查原告主張追加之鋼板樁、安全支撐、圍苓背填等項目，合
08 計3萬7,794元部分，然前揭項目屬於系爭合約書A約定總價
09 承攬之項目，已如前述，縱實際施作時數量有增加，除有因
10 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或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重大天災或
11 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害，或事前不可預測之極大物價波動等因
12 素外，否則工程結算金額即為簽約時約定之承攬總價，而原
13 告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追加有上開所列之情，則原告此部分
14 主張即無所據。

15 (2)次查，就追加安全欄杆部分，兩造於系爭合約書A約定為依
16 實做數量計價，已如前述，原告雖提出簽單，然為被告所否
17 認，而就追加施作安全欄杆之數量、是否符合必要、其合理
18 金額若干等情，均未見原告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就此
19 部分再請求追加之工程款5,586元，尚乏憑據。

20 **4.三角托架損壞部分：**

21 查原告雖依兩造系爭合約書A所附工程報價單之備註欄第6點
22 約定：「材料如甲方（按，即被告）不當使用應照價賠償。
23 償。」主張損害之三角托架5只應由被告賠償，並提出簽單
24 證明確有三角托架損壞且經被告員工謝清欽簽認，然就被告
25 有何可歸責乙節，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告請
26 求被告應給付三角托架毀損之費用2,625元，洵屬無據。

27 **5.施工便道部分：**

28 (1)原告雖依兩造系爭合約書A所附工程報價單之備註欄第2點約
29 定：「施工地面上及地面下障礙物由甲方（按，即被告）負
30 責排除。」主張於109年2月29日至同年3月16日間鐵板租金
31 及其運費、挖土機作業部分，合計1萬8,428元，固提出現場

01 工地主任即證人邱宏宜所簽認之簽單為據，然為被告所否
02 認。查依證人邱宏宜到庭結稱：109年2月29日進出證明單、
03 109年3月16日工作表之鐵板部分，是伊簽名的，因為東西有
04 進來點交完成就要簽認，鐵板租金之費用並未包含在系爭合
05 約書A之項目，鐵板在很多工程項目都須要使用，理論上工
06 程慣例是由營造廠即被告負責，此部分屬於額外施作之項
07 目，因為項目過於零散，無法列入原本合約，需依現場狀況
08 計算，原告依每日每片25元為單價已經很優待，另就109年2
09 月29日、同年3月1日、同年月2日、同年月3日之挖土機作業
10 費用，亦未包含在原先報價單項目，以工程慣例而言，理論
11 上應該由營造廠負擔，雙方應該可以協調，本件就此部分費
12 用並未在原先工程報價單先協調，現場也未協調，每小時1,
13 200元尚屬合理行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可見
14 兩造就上開期間鐵板租金及其運費、挖土機作業部分，並無
15 確切合意，且原告就此部分施作是否符合必要性，亦未舉證
16 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7 (2)再者，原告於109年5月3日至同年6月16日間施工便道，使用
18 鐵板、覆工板、鋼軌、H型鋼、吊車，合計2萬9,028元部
19 分，原告固主張施工便道被告有與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協
20 議施作，惟依證人邱宏宜到庭結稱：施工便道施作方式有很
21 多種，且屬額外項目，應該會由原告先報價再由營造廠確認
22 後才施作，並由營造廠負擔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72
23 頁），足見如有鋪設施工便道之需求，應先由原告報價並經
24 被告確認後，始得施作，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就此施工
25 便道之計價有形成合意，況原告亦自承因被告未給付此部分
26 施工便道之費用，兩造遂於109年8月22日另簽訂系爭合約書
27 B（見本院卷第107頁），益徵兩造就此期間施工便道之計價
28 並無達成協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所據。

29 (3)復就原告於109年8月23日、24日、25日施工便道所需之挖土
30 機費用1萬5,120元，屬系爭合約書B內所約定之項目，且被
31 告亦表示同意負擔此部分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

據。至板車運費2,100元部分，則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證明確有板車進出，是此部分主張，並無所據。

6.背填材料、改水平支撐部分：

(1)查就背填材料部分，兩造於系爭合約書A檢附之工程報價單業已約定「不含泵浦及材料」，可見材料部分應均屬另計，不包含在原先總價承攬合約之範圍內，而原告主張施作背填材料而使用帆布2捲及背填底板153片部分，業據其提出簽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此部分金額1萬1,213元，應屬有據。

(2)至改水平支撐1萬3,440元部分，因水平支撐係依被告之設計建築師所要求調整，並業已支付原告2萬元作為調整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尚須支付1萬2,800元，然未舉證證明其於受領上開調整費用後，得再就同一項目重複請求之依據，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

7.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萬3,086元（含稅）【計算式：416,753+15,120+11,213=443,086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完工後工程款請求權，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3月9日（見本院卷第54頁）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承前所析，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萬3,0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然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經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法官 張文愷

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判決金額	備註	證物
1	13M鋼板樁拔除含運30%差額	28,350元	28,350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簽單24，本院 卷第214頁
2	排樁額外支出	4,725元	4,725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簽單7，本院 卷第194頁
3	中間樁打拔30%差額	24,098元	24,098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簽單26，本院 卷第214頁

4	安全支撐第一層	128,530元	128,530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簽單12、23， 本院卷第200 頁、第212頁
5	圍苓背填	45,326元	45,326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簽單11，本院 卷第200頁
6	構台拆除30%差額	137,214元	137,214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簽單26，本院 卷第214頁
7	構台柱30%差額	48,510元	48,510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簽單23，本院 卷第212頁
8	鋼板樁、中間柱、 構台柱過期租金	33,410元	0元	系爭合約書A 總價承攬項目	原告未提出經 確認之簽單
9	追加鋼板樁、安全 支撐、圍苓背填、 安全欄杆	43,380元	0元	追加鋼板樁、 安全支撐、圍 苓背填應屬系 爭合約書A總 價承攬項目； 安全欄杆則為 實做實算項目	簽單11、12、 24、26、27， 本院卷第200 頁、第214頁
10	三角托架損壞	2,625元	0元	系爭合約書A 約定如可歸責 於被告之損害 應由被告負責	簽單22，本院 卷第212頁
11	鐵板、挖土機施工 便道	64,676元	15,120元	109年8月23日 至27日間之施 工便道為系爭 合約書B之項 目，其餘則未 有契約約定	簽單1至6、簽 單10、18、1 9、28至32、3 4至35，本院 卷第192頁、 第194頁、第1 98頁、第206 頁、第222頁
12	背填材料、改水平 支撐	24,653元	11,213元	背填材料為系 爭合約書A中 約定材料費另 計；改水平支 撐部分建築師 已支付相關作 業費用	簽單9、25， 本院卷第198 頁、第214頁
	總計	585,497元	443,086元		